

农村留守妇女婚姻幸福感影响因素研究

——基于广东五市的数据分析

王嘉顺

摘要：本文基于广东留守妇女专项调查数据，通过对数偶值模型的筛选发现夫妻分居的空间距离、丈夫打工后收入增减情况、住房质量、子女教育负担、老人健康负担以及夫妻交流互动情况对留守妇女的婚姻幸福感有显著影响。文章建议相关部门应创造条件就近建立企业让夫妻双方打工，这或许是解决由于分居而导致的家庭婚姻问题的较好途径。

关键词：留守妇女；婚姻幸福感；二分对数偶值模型

在现代化过程中，两个重要的社会变迁类型就是城市化和工业化，而对于拥有庞大农业人口的中国来说，这个过程就是将这些农业人口稳步有序地转移到现代社会的结构部门中去。从全世界既有的经验来看，这种产业转移在不同特征人口中的速度是不一致的，最明显的就是女性在产业转移上相较于男性的滞后性，而在中国的具体情境中，最能体现这种滞后性的群体就是留守妇女。这里的留守妇女主要是指丈夫外出打工，而本人留守在农村的已婚妇女。留守妇女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概括来看，主要涉及到宏观的城乡二元体制因素的限制、中观的社会性别文化因素的阻碍以及微观的个体素质和资源因素的匮乏等（朱秀杰，2005；魏翠妮，2006；范丽娟等，2005）。而这种留守妇女数量不断增长的后果在诸多方面产生不同的影响，比如由于女性在非农产业转移上的滞后性导致的农业女性化现象对农业发展的影响（高小贤，1994），以及农业女性化对女性自身素质发展的影响（高小贤，1994；林志斌等，2001；孙良媛等，2003；林惠俗，2003；），此外还有若干研究针对留守妇女自身各方面状况进行分析（罗忆源等，2004；郑真真等，2004；范丽娟等，2005；魏翠妮，2006；周福林，2007；陈雪娥，2007）。这些研究涉及到留守妇女的日常生活、生产工作、闲暇安排、婚姻家庭以及心理健康等诸多方面，可以看出学者们已经注意到在现代化过程中这类特殊群体的现状及变化轨迹。但是学者们有所忽略的是留守妇女家庭模式本身的特点即夫妻两地分居对于这类女性群体的影响。这其中很重要的一方面就是家庭在其中一位重要家庭成员缺位的情况下，它是如何继续维持下去的。换句话说作为留守下来的妻子又是如何看待自身的婚姻状况的，是何种因素促使她做出决定

要将这个丈夫暂时缺位的家庭维持下去？我们能够想到留守妇女对自身婚姻的主观评价会影响到她在婚姻方面的行为选择，所以研究她们对婚姻的主观评价状况及其影响因素对于我们分析农村留守家庭的婚姻质量以及婚姻的稳定性都有极大帮助。

一、相关理论和经验研究

（一）概念辨析

婚姻评价一般常用的概念指标有婚姻质量、婚姻满意以及婚姻幸福。这三者之间有相似之处也各有所侧重。婚姻质量是经常被用到的概念，但是对于婚姻质量的定义目前尚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国外的学者率先展开对婚姻质量的研究，据格林总结，西方学者中对于婚姻质量的研究有两个基本的流派，一个是个体感觉学派，他们认为婚姻质量更倾向于从主观上来评价，所以从个体那里得到的婚姻质量评价是一种主观感知到的质量。与其相对的另一流派是调适学派，它们主要强调婚姻质量的客观性，他们认为已婚者在婚姻关系中所做出的实际行动及其后果是婚姻质量的基本内涵，所以调适学派所研究的婚姻质量可称之为调适质量（Glenn, 1990）。国内学者在西方学者研究的基础上结合中国背景提出的婚姻质量的定义一般也具有西方两个学派的特征或者二者兼而有之。徐安琪和叶文振认为婚姻质量是夫妻的感情生活、物质生活、余暇生活、性生活以及双方的凝聚力在某一时期的综合状况。它应该具有上述两个学派的特征，即它以当事人的主观评价为主要尺度，但是却以夫妻调适方式和结果的客观事实来描述（徐安琪、叶文振，1998）。卢淑华等人则认为婚姻质量是与社会发展相一致条件下的人们对自身婚姻的主观感受和总体评价（卢淑华、文国锋，1999），可以看出后者更倾向于个体感觉学派。

婚姻满意。婚姻满意是指当事人对配偶及婚姻关系的态度和看法，相对于婚姻质量来说，它带有更强烈的个人主观意识和价值取向（卢淑华、文国锋，1999）。可以看出婚姻满意受到个体的影响程度比较大，所以即使婚姻质量测量结果相同的人其感受到的满意程度也不一样。

婚姻幸福。学界目前对婚姻幸福还没有给出一个比较明确的定义，比较常见的且被人研究的是主观幸福感（Subjective Well-Being，简称SWB），但是在通常研究中，主观幸福感包含的维度较多，婚姻往往只是被视作影响主观幸福感的

一个因素而已（苗元江，2002；邢占军、金瑜，2003）。笔者在婚姻质量和婚姻满意概念的基础上，尝试给出婚姻幸福的一个描述性概念。婚姻幸福是处于婚姻关系中的个体对自身婚姻状况的总体性的心理体验。它不仅是对婚姻状况的客观事实的判断，还是对于婚姻状况的主观感受的评价。其在个体身上所体现的是一种建立在婚姻满意基础上的但却更积极的心理感受。可以看出婚姻幸福同婚姻质量、婚姻满意最主要的不同之处在于它强调个体内心更积极的体验和感受，所以它也可以称之为婚姻幸福感（Marital Happiness）。

（二）经验研究

婚姻幸福感的研究可以看作是主观幸福感研究中的一个分支，它在主观幸福感研究的基础上不断扩展和深化。主观幸福感通常是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重要的研究对象之一。在主观幸福感的研究过程中，一般有两种研究取向，一种是探讨影响幸福的客观因素，另一种则是从个体的主观内在角度来解释幸福为何物（苗元江，2002；黄立清、邢占军，2005）。通过学者不断的观察和研究的深化，人们发现影响幸福的因素既有主观和客观之分，也有内在和外在之分，而且内在因素的影响程度可能更大（吴明霞，2000）。而对于婚姻幸福（感）的研究主要是延续主观幸福感研究中的第一条路径，而且更倾向于社会客观变量对婚姻幸福感的影响。

社会学研究重视社会关系的作用，夫妻双方的关系或者说家庭地位对于妻子的婚姻幸福感有影响。奥登等人的研究发现妻子是否有选择外出工作的自由是一个重要的预测婚姻幸福感的指标。在控制了教育程度、生活周期的不同阶段以及妻子的工作是全职还是兼职之后，他们发现如果妻子是出于家庭经济压力而不是自己的喜好选择而做出外出工作的决定会降低夫妻双方的婚姻幸福感（Orden et al.,1969）。

家庭最先是由夫妻双方建立起来的，而随着子女的出生，夫妻二人的互动会逐渐围绕子女展开。格林等人的研究发现，在控制受访者的性别、种族、教育程度、宗教派别、就业状况等变量的基础上，子女的出生会降低夫妻双方的婚姻幸福感（Glenn et al.,1982）。

随着研究内容的不断扩展，研究者将更多的变量纳入考察视野，其目的是为了寻找更具解释力的影响变量。格林等人利用多期的美国综合社会调查的数据考

察了更多的自变量以检验它们对受访者的婚姻幸福感的影响程度。他们使用的自变量包括：家庭收入、丈夫的职业声望、学校正式教育的年数、年龄、初婚年龄、参加宗教活动的次数、家庭内不同年龄的子女个数、妻子在家庭外就业状况。但是最后使用多元回归方程拟合的结果却显示大多数的自变量的解释效果都很差甚至可以忽略不计。唯一值得一提的是家庭有幼龄子女和妻子进入中年对受访者的婚姻幸福感有负面影响（Glenn et al.,1978）。

以上都是国外学者针对婚姻幸福感的研究，而国内在此领域内的研究大多围绕婚姻质量而展开，以婚姻幸福感作为因变量的研究则很少。类似的有张贵良等人的研究，他们的研究发现我国城市婚姻幸福的总体状况属于中等及中等以上水平，感到婚姻不幸福的人占到极少数。其次，他们发现对婚姻幸福影响最大的是观念类型和择偶标准（张贵良等，1996）。可以看出国内有关婚姻质量的研究对象以城市人口为主，至于主观幸福感的研究对象则往往集中在老年人口和大学在校生身上，说明研究对象所涵盖的人口类别还十分稀少，至于以农村人口尤其是农村留守妇女的婚姻质量或主观幸福感为主的研究更是凤毛麟角。目前能够检索到的且以农村留守妇女的主观幸福感为研究内容的文章只有陈雪娥的硕士学位论文。她系统地考察了农村留守妇女的年龄、文化程度、经济收入、健康状况、社会关系以及与孩子、公婆的相处模式与其主观幸福感之间的相关关系（陈雪娥，2007）。但是比较遗憾的是其研究中没有包括婚姻状况同主观幸福感之间关系的内容，所以到目前为止，关于留守妇女的婚姻幸福感的总体状况及其影响因素，我们还是不甚了解。而本文针对留守妇女的婚姻幸福感的研究分析或许可以引起学者们对这个特殊群体的进一步关注。

二、数据和分析方法

（一）数据来源

本文所用到的数据来自广东省妇联、广东省妇女研究中心和华南师范大学劳动经济研究所共同组织的“广东农村留守妇女生存状况调查”的问卷调查资料。本次调查挑选了广东省内的云浮、肇庆、清远、韶关、湛江五个相对处于经济发展程度低、一产比重较高的地市，问卷调查过程中在五个地市内共发放问卷2400份，回收有效问卷2308份。而本研究在去掉有关变量上存在缺失值的个案后所实

际用到的样本数为1074个。

（二）统计分析方法

本研究对婚姻幸福感的测量是根据调查问卷中的问题“你觉得自己的婚姻幸福吗？您可以选择：幸福、一般、不幸福、说不清楚。”由于社会赞赏效应本调查的回答结果存在明显的正偏情形，因此我们将因变量处理成幸福与非幸福两类。虽然本研究对婚姻幸福感的测量没有使用量表这种更为精确的方法，但是我们认为这种对于幸福或非幸福^①的事实评价，受访者自己内心是清楚的，能够做出一个明确分辨。而在统计模型的选择上我们将选用二分对数偶值模型（binary logit model）^②。该模型是专门对因变量为二分取值的数据进行分析，符合本文对因变量进行幸福或非幸福的二类划分。其最后分析所得到的偶值比是本研究所主要使用的结果，它在本研究中意味着自变量的单位变化导致的对受访者的婚姻幸福感与非幸福感的概率的比值的幅度（Powers et al.,1999:41-52）。而本研究中对于模型优劣的评价将主要依据信息指数BIC’以及McFadden’s Adj R²。

（三）变量测量和处理

1. 因变量

婚姻幸福感。问卷中测量该变量的问题是：“你觉得自己的婚姻幸福吗？您可以选择：1.幸福、2.一般、3.不幸福、4.说不清楚。”数据处理方法是将答案1归为幸福，2和3归为非幸福，另外为了研究分析的严谨性考虑，我们将选择“4.说不清楚”一项的个案从样本中剔除。

2. 自变量

本研究所选取的自变量包括人口特征、夫妻分居的时空分隔、经济状况、生活负担、夫妻交流互动、家庭结构、社会支持七个方面，每个方面包括的变量及其分布情况可以见表1。

表1 变量分布情况

^① 这里的非幸福并不是指不幸福，而是指在本次调查中相对于幸福的其他评价，即一般和不幸福两项，请读者注意。

^② 关于该模型的中文名称的翻译，王进认为结合音义将其翻译为“对数偶值模型”更好，本文借鉴这种翻译。关于该模型中文名称翻译的更详细讨论，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看他们的文章（蔡禾、王进，2007）。

二分变量	1=是（频数/百分比）	0=否（频数/百分比）
因变量		
婚姻幸福感：是否觉得自己的婚姻幸福	541（50.37%）	533（49.63%）
自变量		
年龄是否在29岁及以下	240（22.35%）	834（77.65%）
教育程度是否在初中及以上	835（77.75%）	239（22.25%）
丈夫外出打工是否在3年及以上	662（61.64%）	412（38.36%）
丈夫是否在本市及以内地区打工	319（29.70%）	755（70.30%）
丈夫是否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937（87.24%）	137（12.76%）
丈夫外出打工后家庭收入是否增加	865（80.54%）	209（19.46%）
家庭住房是否为两层及以上楼房	420（39.11%）	654（60.89%）
家中是否有孩子	1068（99.44%）	6（0.56%）
家中是否有上学的孩子	910（84.73%）	164（15.27%）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顾的老人	973（90.60%）	101（9.40%）
自己教育子女是否没有困难	439（40.88%）	635（59.12%）
家中老人身体是否健康	797（74.21%）	277（25.79%）
看病支出是否占家庭支出的一小部分	932（86.78%）	142（13.22%）
丈夫一年中是否回过家	886（82.50%）	188（17.50%）
丈夫是否主动打电话回家	909（84.64%）	165（15.36%）
是否主动去丈夫的打工地看望丈夫	464（43.20%）	610（56.80%）
丈夫是否打过妻子	128（11.92%）	946（88.08%）
丈夫是否为首要的倾诉对象	705（65.64%）	369（34.36%）
丈夫是否为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的首要人选	168（15.64%）	906（84.36%）
是否有日常的社会交际活动	308（28.68%）	766（71.32%）
连续变量		
	平均值	标准差
去年全家年收入（元）	10448.81	8672.52

三、分析结果

通过将包括年龄在内共21个自变量分别引入婚姻幸福感的对数偶值模型，我们得到3个嵌套模型^①。模型1包括了人口特征、夫妻分居的时空分隔、经济状况、生活负担四个方面的自变量，模型2在模型1的基础上增加了夫妻交流互动方面的自变量，而模型3又在此基础上增加了家庭结构和社会支持方面的自变量。3个模型的具体情况如表2所示。

可以看到在模型1中，除了年龄、教育程度、丈夫打工时间、全家年收入、丈夫是否为主要收入来源之外，其余自变量对是否感到婚姻幸福均有显著影响（在 $\alpha=0.05$ 的程度或以下）。在夫妻分居的时空分隔方面，如果丈夫在本市及以内的地区打工，那么留守妇女会觉得其婚姻是幸福的，而且丈夫在本市内打工的妻子感到婚姻幸福的偶值是其丈夫在本市以外的留守妇女的1.49倍。在经济状况方面，如果丈夫外出打工后家庭收入增加，那么妻子会觉得其婚姻是幸福的，而且收入增加情况下感到婚姻幸福的偶值是收入不增加情况下的1.51倍；住房质量对是否感到婚姻幸福有显著且重要的影响，如果居住在两层及以上楼房，留守妇女感到婚姻幸福的概率很高，具体来说就是居住楼房的妻子其感到婚姻幸福的偶值是没有居住楼房的2.05倍。在生活负担方面，如果自己教育子女没有困难、家里老人身体健康、看病支出占全部支出的一小部分都会导致留守妇女感觉到婚姻幸福。但它们对因变量的影响程度不同，具体来说，认为教育子女没有困难的留守妇女其感觉婚姻幸福的偶值是那些认为教育子女有困难的妇女的2.01倍，家里老人身体健康的留守妇女其感觉婚姻幸福的偶值是那些家里老人身体不健康的妇女的1.62倍，而那些看病支出占一小部分的留守妇女其感觉婚姻幸福的偶值是看病支出占一小部分以上的留守妇女的1.50倍。

在模型2中我们引入了夫妻交流互动方面的自变量，这四个自变量除了丈夫一年中是否回过家之外，其余三个自变量对因变量都有显著影响。丈夫主动打电话的留守妇女感到婚姻幸福的偶值是其丈夫从不打电话的留守妇女的1.73倍；主动去打工地看望丈夫的留守妇女其感到婚姻幸福的偶值是那些不去看望丈夫的妻子的1.37倍；而丈夫殴打妻子对婚姻幸福感有显而易见的负面影响，可以看到

^① 嵌套模型就是一个模型相对于其后一个（或前一个）模型来说，某些自变量上施加了一些限制。构造嵌套模型最常见的方法是在初始模型之后添加（或者减少）变量。表2中所展示的三个模型就是嵌套模型，而且均通过了LR test检验（Long & Freese, 2003:86）。

表2 留守妇女婚姻幸福感的二分对数偶值模型

自变量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e ^b	P值	e ^b	P值	e ^b	P值
年龄在29岁及以下	1.2286	0.217	1.1607	0.381	1.1263	0.527
教育程度初中及以上	1.1406	0.423	.9510	0.770	.9105	0.592
丈夫外出打工3年以上	1.1633	0.282	1.1844	0.239	1.2033	0.203
丈夫在本市内打工	1.4913	0.008	1.4732	0.012	1.5332	0.006
去年全家年收入（元）	1.000013	0.102	1.00001	0.227	1.00001	0.275
丈夫是主要收入来源	.7443	0.149	.7176	0.114	.6638	0.054
丈夫打工后收入增加	1.5084	0.017	1.4635	0.032	1.4560	0.037
住房是两层及以上楼房	2.0468	0.000	1.8948	0.000	1.8980	0.000
自己教育子女没有困难	2.0083	0.000	1.9349	0.000	1.8209	0.000
家里老人身体健康	1.6157	0.002	1.5364	0.007	1.4987	0.012
看病支出占一小部分	1.4966	0.050	1.3065	0.207	1.2623	0.277
丈夫一年中回过家			1.2354	0.241	1.2735	0.187
丈夫主动打电话回家			1.7258	0.009	1.5147	0.053
主动去看望丈夫			1.3688	0.023	1.3533	0.031
丈夫打过妻子			.4333	0.000	.4376	0.000
家里有小孩					1.0700	0.939
家里有上学的小孩					.8461	0.439
家里有需要照顾的老人					.7909	0.321
丈夫是首要倾诉对象					1.6185	0.001
丈夫帮助解决困难					1.1236	0.551
日常有社会交际活动					.6260	0.003
N	1074		1074		1074	
McFadden's Adj R ²	0.070		0.089		0.094	
BIC'	-51.814		-59.171		-37.654	

被丈夫打过的留守妇女感到婚姻幸福的偶值只有那些没被丈夫打过的妻子的43.33%。由于模型1和2是嵌套模型，我们可以用统计指标BIC'来比较它们的质量优劣（Long & Freese, 2003:94 - 95），从表2可以看出模型2的BIC'比模型1的要小，意味模型2明显地优于模型1。此外，模型2的结果还显示加入夫妻交流互动方面的自变量对于模型1中的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的关系模式基本上没有什么改变，惟一的例外就是看病支出是否占全部支出的一小部分这个自变量，即在夫妻交流互动变量的显著影响下，看病支出占全部支出一小部分与否在感觉婚姻幸福或非幸福上没有差别。

模型3在前两个模型的基础上加入了家庭结构和社会支持方面的自变量。可以看出在加入新的变量之后，模型2中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的关系模式在模型3中得到了保留。而新加入的家庭结构方面的3个自变量对留守妇女是否感到婚姻幸福没有任何影响。而在社会支持方面，如果丈夫是妻子的首要倾诉对象，那么妻子感到婚姻的偶值是那些不将丈夫作为首要倾诉对象的妻子的1.62倍；而有日常交际互动的留守妇女其感到婚姻的偶值是那些没有社交活动的留守妇女的62.6%。此外表2还显示丈夫是否为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的首要人选对留守妇女是否感到婚姻幸福没有任何影响。模型3的BIC'比模型2的大很多，表明在模型3中加入家庭结构和社会支持方面的自变量对于提高模型的解释力没有什么作用。

综合以上三个模型的结果我们可以认为对留守妇女的婚姻幸福感有影响的变量主要是夫妻分居的空间距离、丈夫打工后收入增减情况、住房质量、子女教育负担、老人健康负担以及夫妻交流互动情况。至于留守妇女的年龄、教育程度、家庭收入、家庭结构以及社会交际互动情况在本研究中没有发现它们对留守妇女的婚姻幸福感的影响效应。

四、讨论与建议

（一）夫妻分居与婚姻幸福感

由于深刻的社会变迁导致的环境多样性，学者们不能只再凭借是否居住于同一处所来分辨家庭成员的资格。从农村到城市的劳动移民与原先家庭的分离就受到这种环境多样性的明显影响（切尔，2005：33），这种影响对于中国的劳动移

民意味着农民工离开农村的家并留下妻子独自到城市打工并不是他们对此持有同样的家庭价值观，而是在环境多样性的影响下做出的理性策略（李强，1996）。这也就是说履行家庭责任仍然是外出已婚农民工的首要义务。因此即使夫妻在日常生活上彼此分离，他们还是将自己视作同一个家庭单位的成员。这很像吉登斯所说的“时—空延伸”（切尔，2005：37），即“时间和空间被组织起来的情况使得在场和缺席被连接在一起”（Giddens,1990:14）。留守妇女同其外出打工的丈夫还处于合法的婚姻关系之中，虽然不能同丈夫生活在一起，但是这种婚姻关系在时—空分割的情况下被延伸开来，具有更大的灵活性。不过我们也要看到这种时—空分割状态对婚姻幸福感还是有着微妙的影响。本研究发现丈夫在本市内打工的妻子感到婚姻幸福的偶值是其丈夫在本市以外的留守妇女的1.49倍。当这种空间距离在留守妻子的心理中被认为是可接受的，即丈夫虽然在外面但是这个距离仍然是可以感知到的，她会倾向于认为丈夫并没有离自己太远，就好像夫妻仍然生活在一处一样。而当这个空间距离超出她内心可感知的范围之后，她可能更会倾向于认定丈夫离自己很远，由此导致对其婚姻幸福感的负面评价。

（二）夫妻交流互动与婚姻幸福感

留守妇女之所以能够将丈夫的缺席现状在时间和心理的双重连接下视为在场，除了空间距离有限之外，很重要的还要凭借夫妻间的交流互动，尤其是有利于夫妻关系的良性互动。当丈夫是否回家探望对留守妇女的婚姻幸福感没有影响的时候，意味夫妻双方对彼此感情的维系采取了更多样、更灵活的交流互动方式，比如打电话、写信、让返回农村的老乡带口信等等。对于这些分离的家庭而言，在某些情况下，这种远距离的情感交流互动也可以成为婚姻的一个重要部分（切尔，2005：84），它们可以令留守在农村的妻子们从情感上体验到丈夫从遥远地方传来的情意和关怀，而这对于她们的婚姻幸福感有很强的积极影响。此外，留守妇女在与丈夫的交流互动中并不只是采取被动方式，她们也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主动去丈夫打工的地方看望丈夫，而且数据分析显示主动去打工地看望丈夫的留守妇女其感到婚姻幸福的偶值是那些不去看望丈夫的妻子的1.37倍，可见在婚姻关系中积极主动的话，更容易感受到婚姻幸福。但是我们不能忽视夫妻间的不良互动对婚姻幸福感的负面影响，在我们的分析样本中有11.92%的留守妇女曾经被丈夫打过，虽然不清楚家庭暴力是发生在丈夫外出打工前还是之后，但是这

种经历都会在妻子的心理上留下烙印，成为体验婚姻幸福的障碍。

（三）经济状况与婚姻幸福感

经济状况对婚姻幸福感的影响到底是何种情形，是不是金钱可以决定是否幸福？这些都是被不同研究反复讨论检验的问题。通过本研究可以发现经济状况对于留守妇女的婚姻幸福感确实有影响，但是这种影响并不是单纯通过收入的多少，而是以显而易见的生活质量的体现和显著改善来发生作用的。表2中的三个嵌套模型都没有发现年收入对婚姻幸福感的显著影响，但是这并不是说收入没有被考察的意义，收入可以通过转换或购买成为可感知到的生活质量来提升留守妇女的婚姻幸福感。如果自己的住房是两层以上的楼房，尤其是新的楼房是用丈夫打工的收入来建造的，这种内心的满足感会投射到妻子对于夫妻关系的评价上，她会倾向于认为自己的丈夫能够满足自己的生活要求，她就会满意自己当初对婚姻的选择并且认为她的婚姻是令自己幸福的，而这就是社会比较的作用。社会比较是幸福感产生的主要心理机制之一（郑雪等，2004：85），这种比较可以是社会成员与其它成员之间的横向比较，也可以是成员与其自身不同时间阶段的参照点的纵向比较。当参照点处在个体现在的生活阶段时，“向下比较会提升幸福感”（同上，第88页）。本研究也发现收入增加情况下感到婚姻幸福的偶值是收入不增加情况下的1.51倍，所以当初为了提高家庭收入而外出打工的丈夫将远多于以前的收入带回家里的时候，而且将这些收入转变成可以享受到的更好的生活质量的时候，留守妇女会明显感受到这种生活质量上的提升，然后通过有意或者无意的比较，体验到婚姻幸福的感觉。

（四）生活负担和婚姻幸福感

一般来说，夫妻双方共同分担家庭诸多的责任和义务，但是当面对多样性的环境时，家庭义务的分配模式也会有相应变化。在留守妇女家庭中通常是丈夫在外务工负责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而妻子则留守农村家中负责整个日常生活的运行，因而留守妇女也会承受更重的生活负担。而这种负担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即子女的抚育和老人的照料。虽然有些留守妇女仍然从事一些劳动生产工作，但是她们并不以这些生产劳作为主要生计，这时对留守的其他家庭成员的照顾就成了留守妇女们的主要日常家务工作。费孝通早在其著作中说过“婚姻的主要意义是在确立向孩子的抚育的责任”（费孝通，1998：146）。当然这抚育的责任包

括了方方面面，但是对于子女的教育付出则是最劳心劳力的。如果留守妇女自身条件素质足够应付在丈夫缺席情况下对子女的教育，那么这种抚育子女的满足感可能会转化成婚姻上的幸福感，至少我们的研究显示那些认为教育子女没有困难的留守妇女其感觉婚姻幸福的偶值是那些认为教育子女有困难的妇女的2.01倍，该自变量单位变化所导致的婚姻幸福感与非幸福感的概率的比值的最大变化幅度是最大的，从这也可以看出抚育子女对于留守妇女的婚姻幸福感有极其重要的影响。此外，在纵向家庭关系中，除了对子女的抚育之外，对于老人的照料也是留守妇女的重要工作。不过在照顾老人方面所花费的心力和时间要依据老人的身体健康状况而定，如果老人身体健康，自己能够照顾自己，留守妇女们的负担也会少许多，也更容易感受到家庭生活的轻松，从而趋向于更积极的婚姻幸福体验。

（五）其他影响因素与婚姻幸福感

除了本研究中考察到的这些影响因素之外，还有一些本次调查没有涉及到但对留守妇女的婚姻幸福感有重要影响作用的变量需要提及。在所有这些未考察到的变量之中最值得人们关注的就是文化的多样性（切尔，2005：27），而对于目前正在经历现代化进程的中国农村来说，它可以包括变化的文化规范以及不变的文化传统两部分。受到现代化的影响，大量的农村劳动力迁移到城市，这种现象至今已经持续了二十多年，而只要城乡的分割不被打破，这种规模巨大的城乡劳动力迁移现象就仍会存在。由此可能产生一种文化规范，就是结婚带来的责任将鼓励男性外出打工为整个家庭的生计而努力，而对于妻子来说则最好留在家中负责日常生活的运转（谭深，1997），由此使得这种夫妻分居的家庭模式不但成为一种理性的策略选择，也成为一种理所当然的规范约束。而这种新生的规范约束对留守妇女的婚姻幸福感会产生何种影响是值得学者们就此展开讨论的。

虽然农村家庭可能受到这种新生的规范约束的影响支配，但是透过这些规范约束我们仍然可以发现那些恒久未变的文化传统。就像费孝通所讲，在传统中国社会里，“结婚不是件私事”（费孝通，1998：129），夫妻关系的维系不只是为了对自己负责，在他们身后还有更重要的责任等待他们，而这就是集体主义文化的核心。受到这种集体主义文化的影响，人们对于幸福感的评价标准相对于那些未受到集体主义文化影响的人而言会有明显差异（郑雪等，2004：135-139）。留守妇女在丈夫缺席的情况下承担了几乎所有的家庭责任，可以说她们这种任劳

任怨的精神正是集体主义文化最好的体现。而这种集体主义文化所包含的面向及其不同变化程度对留守妇女婚姻幸福感的影响也应当是不该被忽略的。

（六）政策建议

在本次调查中我们发现留守妇女之所以选择“留守”，两个主要的原因：一个是“后方”有家人和农活需要照顾，另一个就是“前方”没有合适的处所供夫妻二人居住或者没有条件让孩子上学，但是综合起来看就是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在这部分人身上的缺失。通过我们的研究可以看到，若想提高留守妇女婚姻幸福感的程度，可能的措施就是：1. 向这部分人群提供足够的社会服务设施，解除她们在子女教育、老人照料上的后顾之忧。2. 采取切实到位的措施维护农民工的打工经济权益，提高他们的工资，帮助他们改善农村家庭的生活质量。3. 实行农民工探亲假制度。为外出打工的丈夫回乡或者留守妻子进城探望提供经济补贴、政策支持、法律保障，让夫妻间有更多的交流互动机会。4. 妇联要做好这类人群的权益维护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监督、惩治家庭暴力现象。不过以上这些建议是在夫妻分居生活的背景下提出的，最根本的措施还是应当提供条件让夫妻生活在一起，让他们在正常的家庭模式下快乐生活。有学者提出随着我国经济这三十年来来的快速发展，现在已经有条件允许部分农民工在局部城镇地区进行永久迁移（蔡禾等，2007），这样就可以让夫妻分居的家庭重新团聚，而且可以过上比在农村更好的生活。与此同时也有其他学者提出可以在农村周边的乡镇就近发展二、三产业，从而吸纳剩余劳动力，这样也可以避免夫妻分居的发生。其实以上两种观点都是关于我国城市化道路的讨论，而在我们目前还面临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现实情况下，这两种路径是并行不悖的。而就我们的调查发现而言，留守妇女最希望得到的帮助就是办乡镇或者村办的企业，让丈夫和自己可以就近打工，我们相信这是留守妇女的真实希望，也是解决由于分居而导致的家庭婚姻问题的较好途径。

[参考文献]

- [1]朱秀杰.农村女性人口流动的约束机制:社会性别视角分析.南方人口,2005(1).
- [2]魏翠妮.农村留守妇女问题研究:以苏皖地区为例.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
- [3]范丽娟,程一.留守女:现代农村社区的一个新群体.合肥学院学报(社科版),2005(2).
- [4]高小贤.当代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及农业女性化趋势.社会学研究,1994(2).
- [5]林志斌,邱国军.全球化在农业领域对中国妇女的潜在影响.妇女研究论丛,2001(1).
- [6]孙良媛,姜凌.农村产业结构演变对农村女性的影响分析.妇女研究论丛,2003(增刊).
- [7]林惠俗.加快农村妇女非农转移的一些思考.妇女研究论丛,2003(增刊)
- [8]罗亿源,柴定红.半流动家庭中留守妇女的家庭和婚姻状况探析.探索与争鸣,2004(3).
- [9]郑真真,解振明(主编).人口流动与农村妇女发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 [10]周福林.我国留守妻子状况研究.西北人口,2007(1).
- [11]陈雪娥.农村留守妇女主观幸福感研究:基于皖北某村留守妇女的调查.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
- [12]徐安琪,叶文振.婚姻质量:度量指标及其影响因素.中国社会科学,1998(1).
- [13]卢淑华,文国锋.婚姻质量的模型研究.妇女研究论丛,1999(2).
- [14]苗元江.幸福感:研究取向与未来趋势.社会科学,2002(2).
- [15]邢占军,金瑜.城市居民婚姻状况与主观幸福感关系的初步研究.心理科学,2003(6).
- [16]黄立清,邢占军.国外有关主观幸福感影响因素的研究.国外社会科学,2005(3).
- [17]吴明霞.30年来西方关于主观幸福感的理论发展.心理学动态,2000(4).

- [18]张贵良, 雷韬, 梁海梅. 婚姻幸福及其相关因素的研究. 社会学研究, 1996 (4) .
- [19]蔡禾, 王进. “农民工”永久迁移意愿研究. 社会学研究, 2007 (6) .
- [20][加]大卫·切尔著, 彭钢旎译. 家庭生活的社会学. 北京: 中华书局, 2005.
- [21]李强. 关于“农民工”家庭模式问题的研究. 浙江学刊, 1996 (1) .
- [22]郑雪, 严标宾, 邱林, 张兴贵. 幸福心理学.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4.
- [23]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 [24]谭深. 农村劳动力流动的性别差异. 社会学研究, 1997 (1) .
- [25]Glenn, Norval D., 1990, “Quantitative Research on Marital Quality in the 1980s: A Critical Review”,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2.
- [26]Orden, Susan R. & Bradburn, Norman M., 1969, “Working Wives and Marriage Happines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
- [27]Glenn, S. Sanders & Jerry, Suls, 1982, “Social Comparison, Competition and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
- [28]Glenn, Norval D. & Weaver, Charles N., 1978, “A Multivariate, Multisurvey Study of Marital Happines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
- [29]Powers, Daniel A. & Yu Xie 1999, *Statistical Methods for Categorical Data Analysi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30]Long, J. Scott & Jeremy Freese 2001, *Regression Models for Categorical Outcomes Using Stata (Revised Edition)*. College Station, TX: Stata Press.
- [31]Giddens, A 1990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